

## 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）的（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展示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展示服务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列明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华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9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9.68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 微型企业）（承诺人在  处打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华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